

# 山东省民政厅

鲁民函〔2022〕64号

##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推进县级示范性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的指导意见

各市民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，进一步加强县级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，加强统筹谋划，强化政策扶持，整合设施资源，推动建设覆盖城乡、分布均衡、功能完善的县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、家庭四级养老服务设施网络，推动设施增量、服务提质、机制创新，切实改变养老服务设施“小、弱、散”现状，全面提升养老服务专业化、连锁化、规模化、品牌化水平。2022-2025年，每市要在2-4个县（市、区）建成县

级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，其中 2022 年每市建成 1 个。

## 二、建设指标

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应覆盖县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、家庭四级，具体建设要求及指标如下：

（一）县级层面。新建或者依托现有县级敬老院，至少建有 1 处床位不少于 200 张，服务半径辐射县（市、区）范围，具备失能老年人托养、上门服务、供需对接、资源统筹等综合功能的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。其中，机构应当具备医保和长期护理保险资质，至少开展院护、家护两项照护内容，护理型床位占比应达到 60%以上，机构星级为三星级及以上，开展居家上门服务。

（二）乡镇（街道）层面。乡镇（街道）至少建有 1 处具备长期托养、日间照料、上门服务、供需对接、资源统筹等综合功能，服务半径至少覆盖所在乡镇（街道）范围的养老服务机构，分别参照《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与运行规范》（DB 37/T 4372-2021）、《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与运行规范》（DB 37/T 4398-2021）开展服务。

（三）社区层面。90%以上的城市社区建有以照护为主业、辐射社区周边、兼顾上门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。农村社区实现日间照料服务全覆盖。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第三方托管运营率不低于 85%，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由专业养老服务组织连锁化一体运营。每个县（市、区）至少培育 1-2 家专业化、品牌化社区养老服务组织（机构）。

（四）家庭层面。为辖区内特困、低保对象中的高龄、失能、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，改善居家养老环境。大力培育专业养老服务组织，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“家庭养老床位”，让居家老年人享受连续、稳定、专业的养老服务。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建设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是一项系统工程，涉及规划、设施、制度、机制等多个层面，各地要进一步强化系统思维，统筹推进实施。

（一）坚持规划引领。要根据当地国土空间规划、老年人分布以及变动等情况，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项布局规划，明确养老服务设施的总体布局、用地规模和数量功能。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居住区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机制，确保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达到100%。

（二）增加设施供给。对县域养老服务设施进行摸底排查，详细掌握县、乡镇（街道）、社区、家庭“四级”服务设施（组织）的布局、定位、功能和规模。在此基础上，对照各项指标要求，采取新建、依托、改造、盘活等多种方式增加设施供给，形成县域养老服务设施“一张图”，对照“四级”服务网络分类标识。

（三）加强制度建设。按照保基本、兜底线、可持续、适度普惠原则，建立完善特困老年人供养、老年人能力评估、特殊老年人探视关爱、为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、困难重度失能

老年人无偿或低收费集中托养、长期护理保险等制度，定期发布并更新基本养老服务清单。

（四）提升服务质量。开展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工作，落实与等级挂钩的运营奖补机制。加强对各类养老服务机构护理人员的培训，确保岗前培训率达到100%。依托信息化手段，建立服务监管平台，确保上门服务全程记录、全程监督。对养老服务设施统一标识，在显要位置公开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投诉电话和评定星级。

（五）推动机制创新。推广青岛市连锁连片做法，以乡镇（街道）为单位，由专业养老服务组织连锁化托管运营辖区养老服务设施，运营“家庭养老床位”，开展上门服务，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家庭延伸，形成规模优势和集聚效应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建设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，是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、医养康养相结合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，是应对人口老龄化、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的重要抓手。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摆到突出位置，优先选择工作基础好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制定建设计划和工作方案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和“十四五”期间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有序有力推进。计划建设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应当对照建设任务及相关指标，在深入分析现有工作情况基础上，制定具体的建设方案，有力有序开展建设工

作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支持。对符合条件的项目，各地要及时纳入国家开发银行开发性金融支持、城企联动普惠养老、养老保障贷等政策支持范围。各地可积极利用中央福彩公益金，对建设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的县（市、区）重点扶持，支持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，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发展，提高城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。

（四）加强跟踪调度。省厅已将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纳入年度重点评估内容，市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，定期调度和分析县（市、区）在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按时序、高质量推进实施。

请各市于8月25日前，确定2-4个建设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的县（市、区）名单，并明确每个县（市、区）的具体创建年份，以市为单位形成创建方案；9月30日前，2022年计划建设的县（市、区）要形成具体建设方案，明确推进措施。以上材料请按照时间节点要求，报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，联系人：王振宇、郑亚南，联系电话：0531-51781330，邮箱：[sdmzylc@shandong.cn](mailto:sdmzylc@shandong.cn)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